

通語

卷一第
期四十二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義設達者東歸

三

史料徵輯會

溝通內外消息

目錄

單地合作其作之意義與我們努力的用意無

三韓集

卷之三

合作消息

卷之三

戰地合作工作之意義與

我們努力的目標

卷之三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七日農聯地合作工作隊演講

卷之三

五個年頭敵人正在進逼維谷的今日，我們除了加紧軍事及政治的反攻之外，還要從經濟方面着手，我們各種經濟設施，過去大都偏重于沿海及交通地帶，現在沿海及交通地帶均為敵人佔據，或破壞，所以敵後各地我們固有的經濟機構，大之如大規模工廠，小之如各種合作社組織，均已破壞或解散，以致工商各業衰落，金融呆滯，民生困苦，尤甚者，就是敵人和偽組織的設施更合入麥普，其可得而述的，約有下列諸點：

(一) 故偽實行經濟掠取。(二) 施行麻醉政策。(三) 利用合作組織實行統制經濟。(四) 利用合作組織實行防共，他們這四個政策是很毒辣的，目的是想「以戰養戰」及「以華制華」，因此我們經過這幾年來為戰爭的教訓，認爲急取有效的經濟政策，才可以達到經濟鬥爭勝利的目的，所以目前中央的政策就是：要加強經濟國防陣線，其主要工作是：(一) 戰紛敵貨走私橫綱，(二) 嚴防物資偷漏外流，(三) 搶救糧食，(四) 進行經濟反封鎖工作，(五) 恢復並維持農工生產。(六) 救濟失業民衆。大家知道現在軍事上政治上是比較上已有堅強的陣線，為保衛軍事及政治之基礎起見，經濟方面，也應即日建築堅固的堡壘，以鞏固軍事及政治的陣線，這樣經濟陣線，必須富有機動性適應性的組織，才可以適應當地的環境，此所以有戰地合作工作隊之設置。

告報介紹

戰區及後方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指導人
員工作報告編輯綱法

現在工作隊已組織完成，即將出發戰地工作，今後工作目標有下列諸點，特此分述：

一、考察戰地及接近戰區縣份推行工作運動，舉辦合作事業之可能性與必要性。剛才說過縣份合作組織多已破壞或解散，所以要調查當地民衆生活情形經濟狀況，金融流通情形，及財產物等，以推進合作事業之參政。

二、調查敵偽經濟組織，生產情況，並設法破壞之。敵偽現在淪陷區關於經濟的政策很多，上面會略舉大概，我們此次出發工作，就要隨時注意觀察，並干可能範圍內予以破壞之。其方法有：

1. 運動農民參動以不合作的方法抵制之；

2. 運動人民工，招致後方服務；

3. 協助運輸機關搶購物資原料，不使流入敵偽工廠；

4. 設法使資金內流，物資內流或外銷，以免爲敵利用；

5. 破壞其金融信用，如向人民宣傳軍用票之無價值，及法幣之信用等，並在淪陷區民衆舉行抗稅運動，或則舉行集會，演講國民公約，以深發國民的愛國心。

6. 促進民衆生產以自給自足爲主，凡易資敵之產品，均不予以生產。

三、舉辦特產銷售工作，如所在地有特殊產品，應即設法調查其產品種類，數量，經營方法，銷售狀況，生產成本生産人工等項。以期建立：(一) 敵區特產銷售之聯合組織。(二) 特產產品，製，銷，一條龍之政策。(三) 即生產，製造，運銷聯合組織。(四) 勸員及農組織運動機構。譬如英來工作地區是在清遠從化四會一帶，我們就要調查清遠及其附近縣份的特產，暨其可能運用合併組織經營之方法等是。

四、聯合有機械輔助推動工作，如指派工作人員出發工作時須接洽者如：第×號運動游擊指揮處，政工部隊，關於舉辦貨款以促進生產者，如金融機關，開士生產技術之改良者，如農工業技術者亦授與，關於收購還銷工作者，如舊貨貿易機關物資收購機關等，均須準此切取轉告。

此外還有幾件事，要大察細別注意的，就是建材工作是很苦的，每一村落每一民衆，都要去到處接觸的，因此我們必須要有極端耐苦與任勞任怨的精神，這種精神，簡單的說，就是宗教家的精神也就是要有苦口婆心的精明才可以的，絕不能有驕傲的氣習在乎其中。

其次，我們這個戰地工作既然負荷經濟戰爭的任務，大家都是經濟鬥爭的成員，所以我們應該有：(一) 嘉獎重才報酬。(二) 工作重于地位。(三) 以工作成果來保障事業的精明，來達成國家對我們的任務，絕不氣餒，絕不退縮，我們這個組合份子雖然不多，但是我們還有了，這樣好比沙沙然者，就可取極的力量，有了力量，就可以發生信仰，我們相信這個小組合的力量可以達成我們的任務的。

最後，議會時間很短，即將結束了，我們要：(一) 把握中心工作。(二) 爭取時間。(三) 領從命令，希望今後在工作中來尋求知識與經驗，藉此智識與經驗來增進工作效率，齊加強工作成果。

II 工作指示 II

(高要) 合作指導員陳枕華

報告(略)

指示：

一、查該員所稱因工事繁雜，致延誤工作報告，該准予在一星期內補報等情，現計逾期已久，仍未繳報，殊為未合，即即切責責理，

二、查一、七兩月份工作報告投郵日期均係十一月七日，與填註造報十月十七日不符，且該兩月份工作報告內容空泛，欠缺廿五日至卅一日工作情形，殊為少，應迅將所欠日數補繳，以便審核，該兩月份工作報告，姑准鑑存。

三、查該員工作向屬懈懈，本年度積欠各種工作報告，計有：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工作報告單及各月份組社月報表等，均經合催辦理，獨仍未繳報，殊屬玩忽。茲依原合作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第六項等六款之規定，姑從輕予以申諭，仍仰嗣後切實注意，(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曲合規字第六三四〇號指令)

(合浦) 合作指導員簡祖裕報
告(略)

指示：

一、九月廿六日至十月二日工作報告悉，在該報告內容填述簡略，無從審核，嗣後務須詳細填報，以符規定，爲要！

專載

薛仙舟先生的合作思想

李敬民

薛仙舟先生（1878—1957）是廣東中山縣人，自幼即知勤苦力學，後來到美德留學，並研究各該國合作事業。民國初年，先生即將合作運動從歐西各國漸漸傳入國內，是我國初期合作運動的有力提倡者。先生在復旦大學授課時，即開闢了宣傳的根據地，開揚合作學識，訓練弟子，培養合作人才。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先生創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使中國最早的信用合作組織，便產生了。同時又召集同學，謀設有組織有方法的合作宣傳機關，並于次年成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亦為我國最初的定期合作刊物，及後復因平民週刊社的範圍祇限於宣傳，似覺太狹，乃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改組成立為平民學社。這社的宗旨為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此時尚處宣傳的力量不足，又糾合同志，組織合作同志社，以進一步的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成合作人才為宗旨。不過，這兩社後來都因軍閥摧殘，社員四散而致停頓，然中國合作之擴展初期運動，實基於此，可是，在此失敗時期中，薛仙舟先生無時不在虛心積慮，力謀平民學社及合作同志社的恢復，遺憾心願。直到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為都南京後，薛先生等就把原有的平民學社改組為中國合作學社，繼續從事合作的研究與宣傳，使全國合作運動又蓬勃起來。

薛先生不僅是一個合作事業的實行家，而且是一位合作學者，宣傳家，他在理論上，也給了我們許多寶貴的指示。首先，先生認為我們一個合作工作人員，應有刻苦耐勞的精神，和服務的天職，雖「乞丐生活，亦須忍受」，然後才能把工作做得成功，先生自己就常以此自勵，並能以身作則。比如先生說：「吃苦便是長進，何況我國人吃苦過活者比比皆是，他們能忍受，我獨不能？」我無如此做，即所以分國人之痛苦，我心乃安。」又說：「服務是人生的天職，革命也成為我們的責任，然而不能吃苦是不能服務的，也是不能革命的，其實吃苦也沒有甚麼，我們只要精神快樂，物質的苦是不足煩惱我們的，真正的革命者，必定要生活簡單，忍苦耐勞，雖拉車當化子，亦樂為之。」的確，我們合作工作人員，只有能具備這種精神，才能長期繼續工作的，因為事實上我們合作工作人員，現在的待遇都很微薄，職位也很低級，而合作社的職員，大多數是無給薪資，如果大家不另具一種吃苦甚至「拉車當化子」而不辭的精神來幹合作事業，那不但不能做一個合作主義的服務者，或革命者，就是合作事業也可不必進行了。倘若我們合作工作人員還認為耕耘，不問收穫一塊來力行合作事業，使合作事業的實驗量都有長足的進展與成功。不過，這裏

二、民衆不能如期集會，影響指導組社工作困難，乃屬常事，為克服此種困難起見，故有指導制度之確立。委指導制度採直接指導方法，以啓發民衆，使明瞭合作意義，引起組社動機。然民衆知識低下者則應多次「東奔西走，說到唇焦舌爛」始見有效。今後務須時常下鄉接觸民衆，以情感及合作效益之宣傳感化其自動。如農民因工作關係，可於黃昏或夜間指導其集會；能用戲劇畫展或召民衆集會固可，但不宜常用，常用則失宣傳意義。至請求縣政府規定強制辦法，尤不可行。

（茂名）合作指導員李元熙報告（略）

指示：

一、十月六日報告暨附件共三件均悉，准予存查。

二、指導人員下鄉工作日數仍應遵照規定辦理。

三、關於該縣指導人員不敷分配應請增加名額一案，查本處經派唐平明為該縣合作指導室主任。

四、關於內外動消息之溝通辦法除本處經常出版「合作導報」「工作通訊」按期寄發各指導人員外，并分期派出觀察員或高級人員出發各縣觀察督導。

五、關於各指導員每月應領辦公旅費，均經提前匯報。

六、各指導員辦公費不敷，嗣後應用筆墨紙張文具，可向縣府請領，款由該縣合作事業經費預算第公費項下列支。該縣原有合作事業經費預算，已繕呈，建議趨步酌該縣分配支撥矣。

我們有要注意的，我們雖然是吃苦去工作，但千萬不可苦到「餓」字上去，因為「餓」的結果，小則可以敗身，大則可以亡國，所以薛先生就說：「中國要亡，就亡在一個餓字上，一個人連自己的袖都整理不清楚，這該甚麼齊家治國，人們外觀的諱，便表示他們頭腦昏濛，思想沒有條理，要想這種人來救中國，是緣木求魚的事。所以民衆的惡習慣，必須先行祛除，然後才談得到救國，談得到革命」。這就是說，我們不但自己不要苦到「餓」字上去，而且要祛除一般民衆的「餓」的惡習慣，然後才能使「救國」與「革命」的合作事業推行得順利有效。也就是說，我們合作工作人員，一方面要防預自己苦到「餓」字上去，及祛除一般民衆「餓」的惡習慣，以利合作事業的推行，另一方面我們更要運用合作事業的積極而有效的推行，去刷清全社會的「餓」，以完成革命事業，並作到「救國」。

其式，薛先生指示我們要有「決心」，因為有決心，不僅吃苦能持久，事業也容易成功。薛先生會說：要是沒有決心，甚麼都不能成功，一切愛國救國的革命口號，都是假的。我痛恨一般膽小的人，常常被少數要挾而不敢發表自己的主張。我們對付一般以強暴手段壓迫他人自由的人，應該要這樣進一步的精神，你用刀，我使用槍，你踢我，我打你，你殺我，你殺你，你殺我一個，我殺你幾個，「要實現這種革命的手段，自然是須要最大的決心。在合作事業中，障礙也是不免有的，不僅是不免有，而且一定會很多很大，要掃除合作事業這些很多很大的障礙，自然也非以最大的決心去實行這種革命手段不可，更應該同薛先生一樣，主張澈底的社會革命，而反對國痛醫頭，脚痛醫腳的社會改良政策，可是要實行社會革命，便要認清楚，必須先從事經濟的改造，要改造經濟，便非幾個大規模的合作主義不可，誠如薛先生所說：「惟有合作主義，始能防止資本主義，惟有合作主義，有了合作運動，社會革命始能實現。」可是，合作主義怎能實現社會革命呢？薛先生認為以合作主義來實現社會革命，正可以發揮「釜底抽薪」的功效，關於這個問題，薛先生曾經用過一個很正確的比喻來指示我們，他說：「常人對於現在的社會，總不滿意，主張非有形式的破壞不可。我們以為形式的破壞，易生反動，而破壞也須先有建設的基礎。合作主義對於社會改造的影響，我們可以用一個譬喻說明之：有一株不好好的樹，一時砍斷，或太不方便，我們於是在別處拔一株好的樹來植在那樹的旁邊，日日用肥料去培植，便彼生長，久而久之，那樹長大了，把那株劣樹底落葉和太陽都沾惹了，到了那時那株劣樹還可以存在嗎？」這就是合作是「和平革命的方法」這一原則底應用。

再次，薛先生是主張以消費者管理產業作為合作的憑據，因為消費者是「天下的主人」，人是「為消費而生存」的。薛先生於一九一九年在上海對船橋棧橋聯合會演講消費合作時曾說：「要在一般人，大半都以生存這件事，為生存底原動。這個觀念實在是錯了。古時代的人，因為食品不全，器用不備，不足以保存生命，維系安好，乃不得不從事生產，所以生產是供給消費的。消費是和人生底幸福有直接關係的，換一句話說，需先有維持人生幸福的觀念，而後才有消費。

七、各指導員出差旅費業經鑑改廳於本年十月十七日以福建合會字第二七七零號訓令通知各縣政府由十月份起在各該縣合作事業經費項下每員每月予補助出差旅費十圓至廿圓在案該員出差旅費既係不敷自可向縣政府商請補助。

八、本處出納員匯款誤寫姓名已飭請後注意校對。

九、合作導報及工作通訊因印刷誤期已飭設法趕印補足按期發。

十、關於該縣農貸機關對於合作指導員所指導組織之合作社不允予貸款一節業經本處於

本年十月廿七日根據該員報告單以曲合字第十五七三二號公函商請省行遵照本省合作貸款規則改善辦理有案。

十一、所提關於該縣農貸額最少貸款額項僅限於農業生產貸款一項未能適應需要，請轉商實行增撥農貸額並舉辦水利造林整荒等貸款一項已由本處湖南省行辦理。

十二、原討論事項第九項關於指導組社職權不必限於本處合作指導人員即農貸機關亦得派員指導組織該縣縣府委託農貸機關代為調查，亦無不可，惟其組社手續，應依法辦理，自無紊亂現象，倘一保之內，有保社及村信社同時存立時，則村信社應指導合併於保社，以符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

十三、原討論事項第八項，關於該縣農貸機關指導村信社改組或合併為保社時，對於因改組或合併而消滅之村信社，除已滿二年之假登記合作社外，均應依法為解散之登記。(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曲合字第六四一六號核復單)

。先有消費的必要，方才去設法製造適當的東西來供給他，於是生產這件事。所以我們不應目生產為原動，它不過是完成原動的手段罷了。生產的物品有多，乃供給於他人。這個意思是因為他們沒法得到完全的幸福，我們去幫助他完成了。……消費者本來是天下的主人，到這個時代反變作客位。所以我們要解決現在的問題，消費者應該趕快地有堅固的結合。……人為消費而生存，非為交易而生存。……」可見薛先生也是主張消費說的。不過，薛先生還以為在合作運動中，除消費合作外，仍舊不防有他種方式底合作組織同時存在，因為無論那種方式底合作組織，都可將消費來做最終目的，而且無論那種合作組織，歸根結蒂，其目的總不外乎獲得消費底保障，生活底真義而已。

最後要說的，是在民國十六年六月，薛先生應中央執政諸先生之請，起草計劃的「全國合作化方案」。這個方案草成後，曾呈上政府，中央諸先生莫不認為立論精當，計劃週詳，惜因當時政府財政困難，尚未實行，但這方案，事實上是成了我政府十餘年來各種合作設施的指針。雖然至今尚未將薛先生的全部理想，付諸實施，但已在逐漸依照薛先生的計劃而作有步驟的推進了。這個「全國合作化」方案全文共分四節，第一節導言，是確立與合作來實現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及達成「合作共和」的基礎底基本理論與重要性，第二節是擬訂全國合作組織的方案，分全國合作社、（二）合作訓練院、（三）全國合作銀行等三種，以擴大全國合作化的基礎。關於全國合作社規定為（一）全國合作社的工作，有（1）訓練，（2）調查，（3）宣傳，（4）實施，一一分經濟與政治兩方面的實施，經濟方面有發起組織，指導，監督，與資助等工作，政治方面有心性，感覺，習慣，智識，健康，組織之能力，武力自衛之能力，與監督等之改造，並要求政府在法律，財政，司法等方面予以獎勵，（如頒佈合作法，賦稅優待，官廳協助等）。（二）全國合作社內社自分（1）普通社員，（2）基本社員，（3）特別社員，（4）贊助社員，等四種，而以第三種為實現合作共和的核心，因為於此類者都是有決死精神的，第二種次之，第一種又次之，第三節是「合作訓練院組織大綱」的規定，在這裏面規定：（一）訓練目的，（1）直接訓練個人改進個人，間接訓練民眾，改造民眾，以謀個人與民眾的徹底革命，（2）在最短期間以人力來促成全國合作化，建立合作共和，實現民主主義，（3）以訓練軍隊的精神來訓練社員，訓練黨員，其受訓者須以軍隊內吸收精神，來服從社會，服從黨紀，（二）訓練方針：（1）人格的訓練，內分意志，性情，習慣，感覺身體等五種訓練。（2）主義的訓練，內設社會科學和經濟學，政治學等需要課程而對于三民主義（尤其是民主主義）及合作主義，尤特別注意使能充分了解，（3）技術的訓練，如設商科及合作科，訓練種種關於合作的技術，並設合作實驗所，以資實驗，因為技術是實行主義的工具，也須特別注意。（三）訓練對象及期限：在對象方面，只要是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知識才體考及格而能加入院宣誓典禮者即可，不限於學校畢業者，在訓練期限方面，分兩期，第一期為學

合作 消息

國民參政會注意合作事業

第二屆第二次國民參政會議於十一月十七日在陪都舉行，會期十日情況之熱烈，討論之詳盡，為歷屆所未有，大會對政府各部門工作曾提請注意要點，其關于合作部份者有：「關於合作事業者，過去信用合作事業畸形發展，今後應特別重視產量及消費合作事業之推進，并與農工等職業團體，切實聯繫，藉收增加生產，平抑物價之實效，并應早日建立合作金庫系統，使合作組織，得以充分發揮其對於戰時經濟及各方面建設之機能」云。

茂名縣舉行合作事業座談會

林專員親臨訓示

注重水利造林合作

鞏固戰時經濟基礎

（茂名通訊）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局李觀察報告。此次奉令觀察南路各縣合作事業情形，於日前抵達茂名。為謀發展本縣合作事業起見。特於昨（五）日正午十二時，假第××區防洪指揮部禮堂舉行台作事業座談會，邀請各界參加，計到會者有林專員林縣長，黃書記長，駐縣合作指導員暨各有關機關代表等十餘

初期，學習各種學術與技能，一切費用由院供給。第二期為實行期，純粹義務服務，參加各地實際工作，不受任何報酬。每期時間均為三年。（四）女子部與研究科。在合作訓練院另設女子部與研究科，除研究者吸收會實行合作工作三年而欲再求深造者入科繼續研究外，女子部則自該院開始第二年起招生，訓練女合作員，為甚麼要訓練女合作員？因為（1.）在民衆中做工作，女子最為重要，四百兆的民衆中，有一百兆是女民衆，沒有女子工作，是不易成功的。（2.）合作以家庭為本位，女子乃為家庭之中心。女子如不能了解合作，贊助合作，合作前途障礙甚多。（3.）男子的生活最易受女子的影響，故女子尤須受特別的訓練，助成男子刻苦耐勞的簡單生活。（薛先生語）此外該院的行政組織是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人格訓練，主義訓練，技術訓練，及總務等部部長各一人，每部設若干科，科設主任，教授或科員若干人，另設院務會議與部務會議，全院職員總分基本職員與總幹員兩種，前者須矢志獻身合作事業，並能躬自刻苦，及有毅力服務者，月薪至多不過二百元。後者按市論價而報酬之。至於全院預算係接受訓人數均應，大約每人每年三百元，自第一年五萬至三十萬元，至第五年之三百萬元止，而訓練人員則自第一年五百至一千人，至第五年之一萬人止。第六年以後之經費與人數，均以第五年為準，關於受訓人員的用途，分為（1.）繼續在社會上從事合作事業，（2.）在國家與辦的各種經濟事業的機關裏服務，（3.）在政府各機關供職，（4.）盡力做農的工作。第四節是「全國合作銀行」，在清裏高共分子項，一是目的，二是資本，三是盈利，四是組織，五是營業，六是立案，七是地點，八是及早籌措的必要，九是籌股之方法，十是發起，其中除第一項目的是在資助合作事業，勞農事業，小本營業，並為借用合作社之中央調查機關及第二項「資本」內規定金行資本額定一萬萬圓，每股五圓先招一千萬圓，收足二百五十萬圓即行開辦，股息以一分二釐為限，並於事務中規定，吸收各種存款儲蓄，及發行長期債券，專作住房合作，農業合作，勞農事業等之長期放款外，其餘各項則可不必在此細說了。

薛先生為甚麼能訂定一個這樣富於理想，而又大部分切合實行的「中國合作化方案」呢？這是由於薛先生對於合作的效能有了堅定不移的信念，在薛先生的信念中認為合作主義是解決整個社會問題的唯一良法。請看他的說：「合作機制就狹義而言，固然是一種經濟的組織，然同時可以啟發民衆，改造民衆，聯絡民衆的機關。」又說：「全國合作化了，然後全國問題，才可根本解決，然後革命才算真的成功。」這是一個對於合作效能如何高貴的估價，以及合作信念多麼堅強的表示啊！

薛先生草成這個全國合作化方案之後，並於同年八月，應中央黨校學校之聘，擔任講授合作，著編《合作底稿》，編學生底稿，並正擬從事草訂合作社法，不幸足趾生一小疔，割治不慎，於民國十六年九月骨髓自壞，時年僅五十歲，在合作事業上失了一位勇敢無畏的戰將，實我國一大損失。

人首由主席李穎寧報告座談會意義，各指導員及有關代表分別報告本縣合作、農貸，及推行冬耕徵稅後，旋由林草員指示今後南路各縣發展合作事業應注意生產方面，尤以水利與造林等合作事業。廳首先倡銷，利用當地民力，而由政府予以協助，藉以鞏固戰時經濟基礎。如此不但可增加生產，且合作事業可收實效，權山林縣長黃晉記要分別指導如何推進本縣合作事業之意見，頭切實際，最後由主席綜合各方意見，分別採擇呈請上峯辦理，直至下午一時許，會議完滿結束云。

戰地合作工作隊在發戰地

工作

（本處消息）本處為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合作事業，協助政府組織民衆，擴救乾資，加強對敵經濟反封鎖起見，特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於十一月杪招考隊員三十名，施於一星期之合作事業訓練後，經於十二月九日由隊長陳善霖（觀察兼分隊長羅耀鴻（主任合作指導員兼）余樹東（合作指導員兼）率領出發戰地工作，查該隊分二分隊計實報到隊員有：李振興，何炳全，陳國潤，楊亨精，陳如金，梁萬殊，羅柏慶，施文炳，張烈豪，范弱霞，黃立強，覃允雄，宋國雄，黃錦源，史俊，林炳珍，李功祿，黃仁安江，廣譽，趙善驥，陳茂文，張錢英，曾卓英，簡錫揚，等廿四名云。

公

牘

奉發全國合作會議提議開
予合作貸款之手續一案

議決辦法四項仰遵照

(三十年十月廿八日曲合總字第五七七七)

號調令各縣主任及政府合作指導室

現奉

令發指導人員工作報告書

核辦法乙份仰遵照辦理。

(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曲合總字第六二九)

號調令各縣主任及主任

合作指導員

茲為便利各縣合作指導室審核指導人員工

作報告，並便考核檢查工作成績確實迅速起見

，特嚴定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暨應用

各種表格各乙份隨令頒發，其已成立指導室縣

，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遵照本辦法審核，至

未成立指導室各縣則俟呈報成立指導室之日起

，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各行令仰遵照，

並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指人工作報告審核辦法乙份(見

令飭處理公文及法令方法印

遵照

(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曲合總字第六二五)

人人為我
我為人人

公文之繁複自可照辦(二)第二項初步調查與審
核工作由指導機關負責辦理為
有必要時該項工作仍應由各分支行局經理人員
直接辦理(三)第三項第國項可開意照辦以上各

請除盡各行局分設在照辦理外租產復耕在照為
舊。」等由准此在本奏辦法所列各項參照合作資

金之融通準備前出除分合外各行抄發原議決案
辦法四項令轉該處處理為要」等因；附抄

發全國合作會議「請政府通知各辦理合作貸款
金融之機關對合作貸款手續與收付款辦法應盡

量簡便迅速以應需要」一案議決辦法四項，奉
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將該項原議決

案辦法四項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議決案辦法四項(見附錄)

美國工業合作專家葛萊氏，月前來華
協助我工業合作事業，咸氏於本月六日茲乘機
飛赴西北考察工業合作事業云。
全國合作金庫遍佈概況

省縣庫五六七庫

近年來我國合作金融之發展，有如雨後春

筍，自二十一年起，徵至本年六月底止，成立

省、市、合作金庫有四川、江西、浙江、福建

、廣東、重慶、等六省、一、二、三、四、五、六、七

、四川、貴州、陝西、浙江、湘、甘肅、陝西

、湖北、西康、江內、川、桂、廣西、等十二省

、三百六十一縣。分佈區域以省論之全國三十一

省之二、三、三，以數計估全國一九三九年之

五、二八個。計各省成立單位，四川二十六

、貴州五六、廣西五四、浙江三六、湖南二六

、甘肅二〇、陝西一八、湖北一〇、西康一〇

江西四、天津九、福建二、輔設據說有中國農

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省合作金庫、

及地方銀行、合作行政機關。計中國農民銀行

輔設二十四庫、中國銀行輔設三三庫、交通銀

行輔設三五庫、省合作金庫輔設五三庫、地方

銀行輔設四庫、合作行政機關輔設三庫云。

五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本處為改良公文處理，增加行政效率起見，制定訓令凡由本處直接頒發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各項公文及法令，應妥為分類裝訂保存；其有關一般性質，而須各指導人員一體遵照或知照者，應即放置各該室辦公處所，俾各指導員於回縣府工作時，分別傳閱認真後，始可存檔。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奉令公務員營商走私應嚴**現奉
行查禁仰遵照**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曲合總字第六三四五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合作指導員)（不另行文）

建設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韶建三總字第八九四零號訓令開：「案奉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九日韶秘制字第五零九二三號訓令開：「查公務人員不得投機買賣及經營商業送奉明令并經本府二十九年八月三日韶秘制字第二六二七號訓令及本年九月中江翁代電祇飭粵照各在案近據密報各機關公務人員恪遵命令固多准用其精神以經營商業公務漫不經意敷衍敷衍奉職甚有利令督督包私運私走私等不法情事殊堪痛恨除嚴密派查禁法懲辦外亟應重申禁令用肅官常各機關長官各行政督察專員有鑑吏之責務須認真督辦所屬機關執行毋稍故縱如有玩

視法令甘冒刑章一經查覺或被舉發除依法嚴懲外并惟該管長官是問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此令」等因奉此查嚴禁公務人員營商走私送經奉令轉飭送照有案茲奉前因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將一體嚴遵為要」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行令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奉令轉發閣予加強戰時政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曲合總字第六四零九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合作指導員)（不另行文）

現奉

建設廳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韶建一總字第四一九八號訓令開：「案奉廣東省政府本年戌寒列第一八二七零號代電以准行政院秘處書本年九月三十日勇一字第一五零七號函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加強戰時政令宣傳案一份囑查照注意辦理等由合將原件抄發電仰遵照并請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飭

屬遵照切實注意辦理為要」等因；附抄發加強戰時政令宣傳原文一案。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令發合作書報一覽乙份仰**遵照自行選擇訂閱**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曲合總字第六四一九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及合作指導員)

茲為增進各指導人員之合作知識提高其理

論水準起見，特檢錄全國一般性之合作書報一覽表乙份，隨令附發，仰各自行選擇訂閱至費用一項，可在各該縣合作書報印刷費項下開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書報一覽表乙份（見書報介紹欄）

令發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及

服務規則各一份仰遵照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曲合總字第六四一九號訓令內開：「現奉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一日民二治字第五九九六三號訓令開：「現

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勇號字一五五三八號訓令開：「現

令閏查地方自治事業類別至為在地方自治開始

實行法及璽國大綱中的有詳明之指示值茲新縣制精細施行之際各項自治事業自應明定後再確立標準各級自治機關知所遵照爰參照現行有關法令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為地方自治自籌自辦之元成必具之條件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折衷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由各區專員轉飭所屬各鄉局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乙份（見附錄欄）

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查本處前經頒發「合作人員應注意事項」

及「指導人員服務規則」，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員尚多未遵辦，尤以請假一項，多不遵照規定呈由駐在縣政府核轉，甚至有不請假，不下病，只在工作報告單內說明因病或因事不能下鄉者，似此玩忽，殊有未合。茲再檢同「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及「指導人員服務規則」，各一份隨令頒發，仰即轉發各該縣指導員遵照，並妥慎保存，嗣後倘仍有不遵規定請假者，即作貳職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及「指導人員服務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按：「指導人員服務規則」經在本刊第四期刊出故略）

法規

訊 通 工 作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
織暫行辦法（行政院頒佈）
第一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法
令之規定外得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
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呈請為
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登記
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登記

並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登記
並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登記
並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登記
並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登記

（9）

第三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採用
兼營制為原則其臨時附帶舉辦之事業
得不於名稱上標明

任朝並指示該聯合社所有各種文件書
類

2. 宣傳合資款延期年償

前項兼營之合作社以兼用保護或有限公司
責任為限
戰區或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凡不及
法定社員資格之年齡而具有行為能力
者均得為社員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
得依實際情形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
大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
分之一

前項分期繳納之期限至多不得逾兩年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
監事為一人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因業務上之需
要得單獨或聯合設立辦事處
凡呈准臨時登記之合作社其理事監事
之職務住所及各社員認購之社股皆已
繳金額遇有變更時得免為變更之登記
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

第七條

第六條

三、接近年區之合作組織由經濟部合作事業管
理局會同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組織戰地合
作工作隊協同各當地黨政軍有關機關加強
辦理左列各項事項

1. 在尚無合作組織之地方其推進方法應以
鄉鎮為中心首先於每一鄉鎮之經濟中心
成立一中心合作社並即以此社為基礎擴
動鄉鎮以下合作社之組織

2. 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除應力點維護其
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應勸導各該
合作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
加入為社員其年齡受法定限制所具有
行行為能力者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其入社

3. 合作社為謀業務上之便利應指導其酌設
分社或辦事處

4. 各城市應成立社會業務代營機構並以此
代營機構為中心依順人口及公務機關之
分佈情形分區成立合作辦理消費業務

5. 合作社之業務除信用消費兩種外應特別
辦理之

- 扶植生產述銷等業務之推進與小手工業及手工業之經營
6. 調子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在合作組織未能為有效之運用時應暫設置代理處所並與經濟部農本局農產調整處工
7. 指導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眾組織戰時服務團及戰地服務隊辦理輔助難民傷兵之救濟及民訓兵役工作之推行以及其他有關訂定之
8. 調助前線抗戰軍隊之工作其服務團隊組織準則及工作要點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制訂之
-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由各主辦機關特別注意優秀職員之選任並加緊訓練工作強化期內部組織期能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得援用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延期辦理在建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 六、戰區及接近戰區之貸款仍應由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分別採用抵押保證或信用貨放予合作組織必需資金之融通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分別依照呈准戰區救濟貸款法及舉辦戰區農業生產貸款辦法聯合省銀行配
-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人員應依合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之規定隨時厲行獎懲

八、各機關制定或核定調查各項單行辦法在戰區應呈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並轉

經濟部查核在接近戰區應呈經省政府核轉

經濟部備案

廣東省戰地合作工作隊

(一) 通則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管處)為適應戰時需要根據中央頒佈「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及「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辦法」之規定特設置戰地合作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之任務為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宣傳指導組織訓練等項並協助有關機關辦理戰區物質之採購運輸及兵難民之救濟保護等事宜

(二) 審核程序

一、本處審核程序：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總理隊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隊附一人襄理隊務由合管處就現任職員中調任或派任設幹事二人分掌總務指導事宜由合管處任用並得酌用雇員

隊部暫設二分隊各轄隊員十五名得依工作地區情形分成若干小隊每小隊指定一人為小隊長均由合管處選派或就現任合作指導人員中挑選派充之

該主管組室辦理。

3. 工作報告之評定積分，由審核人依照指導人員工作考核暫行標準(附一)，安填工作報告審評單(附二)，附於該報告上，一併逐級呈閱。

4. 審導組審核後應製備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表(附三)，登記各種工作報告之

第五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春核情形。
5. 每月終結時視導組審核股應將各縣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表計算總評總分，並分別登記於指導人員工作勵獎及核指（附四）（略）上，以便隨時查考。
 6. 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如逾郵程應到日期一週後，仍未寄到處時，視導組審核股應即簽發催辦單（附五）（略），令訪該員補報，如仍未連辦，應再行罰的情形簽發二次以上催辦單催繳，並簽請依照廣東省合作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第六節獎懲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分別予以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7. 視導組審核股每月應將各工作報告核復要點其有關於其他指導人員參照之事項，送呈工作通訊以供各縣指導人員之觀摩。
 8. 視導組審核股每月底應將各縣或各員工作之結果，如組織社數、征求社員人數、下鄉日數調查是否詳確等之分別比較等第送呈工作通訊，以資激勵各縣指導人員工作競賽與其競賽優勝成績，列為工作致成之一。
 9. 農村經濟調查，本省每月組織社數等資料由視導組審核股按期整理統計以供各組室之參照。
 10. 各縣合作指導室審核程序：
 1. 室主任審核該縣指導人員工作報告時，關於應行指正，解答、採納獎懲者須分別簽復，並加以評語及評分呈請該縣縣長轉行。

(一) 工作內容（佔總分數60%）

指導人員工作考核暫行標準

1. 所組社數（量）（三十分）
2. 社務是否健全（質）（十五分）
3. 畜務是否充實（質）（十五分）
4. 對合作及三民主義之宣傳是否努力（十分）
5. 各種報告是否詳盡精采（二十分）
6. 請假次數及長短（二十分）
7. 下鄉日數（二十分）
8. 各種工作報告（四十分）
 - (1) 是否按期寄送（二十分）
 - (2) 有無錯誤（二十分）
9. 奉行法令程度（二十分）
 - (1) 如期辦竣（二十分）
 - (2) 過期辦竣（十分）
10. (3) 忽辦（零分）
11. (4) 催而不辦（扣二十分）

(二) 能力認識（佔總分數30%）

1. 對工作有無切實計劃（二十五分）
2. 應付環境能力如何（二十五分）
3. 對合作認識是否清楚深刻（二十五分）
4. 有無切實可行之建議（二十五分）

(四) 執行（佔總分數10%）

1. 是否廉潔（五十分）
2. 有無不正當行為（五十分）

5. 工作報告內容如有屬於法令獎羅或罰請求本處核辦事項，室主任不便逕行簽核時，可據情填報於工作月報，或專案函由該縣縣政府函送本部核辦。
6. 工作報告積分之評定，由室主任依照指導人員員工作考核暫行標準（附一）妥慎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單（附二）附錄該報告上，一併送請縣長核閱。
7. 室主任將工作報告審核單及評定積分後，應即按照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表（附三）各欄分別登記。
8. 每月終結時，室主任應將各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表，計算總評總分，並分別於工作月報內詳細報告本處核辦。
9. 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如逾工作報告造報須知之規定日期，仍未呈報政府時，室主任應即嚴限催繳，如再三拖延不繳時應即簽請該縣政府懲辦，並函知本處。
10. 室主任每月應將各工作報告之核復要點其有關於其他各縣指導人員參考之事項，附錄工作月報內，以便摘要工作通訊。

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評單

填寫人姓名：指導員
收文號碼：報告種類：工作期間：

評定標準		評定分數
工作內容佔(100%)	組織社數：(量)	(150分)
	社務是否健全 (質)	(100分)
	業務是否健全 (質)	(100分)
	對合作及黨義宣傳是否努力	(50分)
	報告是否詳盡精采	(100分)
	請假次數及長短	(60分)
職業(佔30%)	下鄉日數	(60分)
	報告是否按期或全缺	(120分)
	奉行法令程度	(60分)
能力佔學識(50%)	工作有無切實計劃	(37.5分)
	應付環境如何	(37.5分)
	對合作認識是否清楚深刻	(37.5分)
	有無切實可行之建議	(37.5分)
操行(20%)	是否廉潔	(25分)
	有無不正當行為	(25分)
合計		
評語		

處長 副處長 組長 審核人
附註：1. 單內積分為計算便利起見均照原定分數加進十位登記時須降低十倍計算記錄。

外勤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表

縣 合作指導員 清貧 年齡 年 月份第 頁

報告種類	工作期間	投郵日期	工作項目	核	檢	評語	評分值	備考
本月總評								
備註情形								

廣東省合作指導人員應注

四、討論

1. 工作討論會

分區
1. 凡有合作指導人員二人以上之縣份，應
行行政區域地圖形勢，及指導員人數，
將全縣分為若干區，每區設三區，進
行指導工作。

2. 主任指導員或由處指定之該縣負責人，
推任附城區之工作，以便協助縣府辦理
合作社之登記及貸放事宜，其區域得小
於其他指導人員之區域二分之一。

3. 工作區域分定後，應即繪具略圖註明縣城
鄉鎮及交通情形，報備核備。

告報

1. 工作報告單，應照規定之格式，逐日複
寫三份，一份自存，一份呈處，一份
送主任指導員轉呈縣府，至日一書不得
延緩。

2. 工作彙報表，即每月總報告，填寫時，
可將本月已辦之事項逐日摘要彙編。
3. 年度總報告，至年度終了時編定。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報告；於該事項辦
妥時編報。

5. 指導人員應與當地合作有關機關及人員
密切聯絡，俾利進行。

6. 指導人員如察知其他指導人員有舞弊情
事，確有証據時應即密報本處查辦。

5. 請假期間依照下列規定：

縣政府轉處核辦。

意事項

1. 工作討論會

(1) 同在一縣工作之指導人員應於每月
終約定期回縣協助縣府辦理登記
事宜，並舉行工作討論會報告工作
經過，心得困難及解決方法並決定下
月應辦之事項。

(2) 工作討論會應有記錄並彙抄呈本處
備核。

(3) 工作討論會期最長不能超過三天。
加必要時並應邀請農業人員及農業
指導員參加。

2. 工作預計表

討論會結束後應解決議各自編定下月份
工作預計表以便按期實施，若有特別情形
不得變更工作預計表及填法照本處規定
辦理。

五、請假

1. 各級指導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其他
不得已事緣不得請假。

2. 請假續假必須填寫單（或另定）呈由
駐在縣政府核轉。

3. 請假人員之職務須自行委託其他指導人
員代理，代理人應於假單上簽名蓋章以明
責任。

4. 請假日數在一週以內者得由駐在縣政
府核准，月經兼管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
簡稱本處）備查如在一週以上者應呈由

縣政府轉處核辦。

5. 請假期間依照下列規定：

縣政府轉處核辦。

3.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分別予以進退：

(一) 因疾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繳醫費
一個月以上尚無治療希望者得由本處
另行派員代理其職務。

(二) 因婚喪請假者得視其路途之遠近酌
給假若干日但最長不得超過三星期。

(三) 因生育請假者的公假一個月。

(四) 因其他事緣請假者須陳明事由及其
請假日數逾下列規定期間者其超過日數
由總手按日扣發薪津。

(五) 因事請假逾二十日者。

(六) 因婚喪請假逾三週期者。

(七) 因疾病或生育請假逾三個月者，
至多者。

(八) 一年內各項請假者累加數達五十日
者。

(九) 未經奉假證繼續穿著執事指揮人員
本獎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處罰。

(十) 請假人員在假期屆滿前得聲請提前銷假
其縮短假期由處予以減少日數之登記。
請假期滿應聲請銷假不能銷假者應說明
事由聲請續假否則以續職論。

10. 合作指導人員因公離職者不以請假論。

11. 指導人員之獎階升級進級點數獎勵
一項懲罰分數級停職級記過申誡五項，
2. 合作指導人員或有特殊足資稱頌者予
以升職。

3.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分別予以進退：

- (一) 推行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
- (二) 計劃週詳並如期能實現者。
- (三) 忠心職守一年內並未請假者。
- (四) 服從命令勤奮一年內工作並無過失者。
- (五) 勇于服務能幫助其他合作人員工作者。
4.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記功或嘉獎；
- (一) 推行合作事業有相當成績者。
- (二) 委辦事項能妥慎迅速辦理者。
- (三) 經辦事項能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從無錯誤者。
- (四) 工作報告如期填送並說明確實者。
- (五) 工作勤慎半年內並未請假者。
5.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撤職或停職之處分。
- (一) 有不良嗜好者。
- (二) 違抗命令者。
- (三) 推行合作事業毫無成績者。
- (四) 罷謀自己利益妨礙職務進行者。
- (五) 經手合作社貸款有挪用遺失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 行為不檢因而釀成重大事端者。
- (七) 勅令民衆或其眷屬供應或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至一月以上者。
- (九) 其他違反法令上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
6.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 (一) 推行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
- (二) 計劃週詳並如期能實現者。
- (三) 忠心職守一年內並未請假者。
- (四) 服從命令勤奮一年內工作並無過失者。
- (五) 勇于服務能幫助其他合作人員工作者。
- (六) 無故曠職或請假逾規定時間者。
- (七) 各種報告延不填報經令催二次而仍不辦理者。
- (八) 經辦事項能依規定期程辦理從無錯誤者。
- (九) 因玩忽或過失貽誤職務而情節較輕者。
- (十) 工作報告如期填送並說明確實者。
- (十一) 未經准不依規定時間下鄉工作者。
- (十二) 分別予以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合作社灌溉生產業務規則 (範本)

- 分別予以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 (一) 推行合作事業成績低微者。
- (二) 因玩忽或過失而貽誤職務者。
- (三) 辦事敷衍不負責任者。
- (四) 行為不檢經查明屬實者。
- (五) 接受民衆供應未給代價經查明屬實者。

11.前列各條之獎懲於每年六月十二月由本處主管組室依據各員成績及各縣級政府督主任指導員之報告呈請處長轉呈執行但遇特殊情形認為須執行處分時呈請處長隨時執行並呈處備備。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X條之規定訂定之。

關於本社所經營灌溉生產事業悉依本社得視需要裝置簡單龍骨車建築池塘堰堤灌溝渠開鑿水井及其等一切必要之設備。

凡本社須用勞力除工程設計必須技術人才外以徵用社員勞力擔任為原則如社員因故不能親自工作時得自行僱人代工。

前項勞力供給數額或受益田畝數之多寡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 本社員勞力之標準以成年男子每日工作八小時為一勞動單位婦女為半勞動單位老幼為四分之一勞動單位其標準辦法由理專會另定之。

第六條 本社各項灌溉設備限供社員利用其利

用費之徵收標準由理會會另定之。

凡本社需用臨時性之工具以向社員徵用為原則如有損壞時由社酌價賠償。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則

7. 合作指導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
-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 (二) 因玩忽或過失貽誤職務而情節較輕者。
- (三) 未經准不依規定時間下鄉工作者。
- (四) 經辦事項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五) 工作報告填寫不實不盡者在同一縣份工作而有二人以上工作報告相同者。
- (六) 無故請假或虛構下鄉工作查明屬實者。

8. 凡嘉獎或申誡三次以上者應予記功或記過記功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進級或降級所記功過並得互相抵銷。
9. 應予進級而無級可進者得呈請升職獎勵。
10. 應予降級而無級可降者得予以減薪之處分但所減薪金不得超過現支薪十分之二。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行政院公佈）

憲 裁 訓 詞

對中國合作學社第六屆年會訓詞

陳果夫同志據中國合作學社諸君公鑒：茲當政府召開全國合作會議之際，貴社適於此時舉行年會，以學術之探討，策事業之進展，相輔相成，必多貢獻。因

第一條 凡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推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社會運動以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為綱以發揚民族精神改良社會風尚增進公共福利輔助政令推行為目的

第三條 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社會運動之推行應先由發起人擬具推行計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並派員督導社會運動涉及其他機關之主管事項時應由前項主管官署會商該管機關辦理社會運動之發起人為政府機關時應先向社會運動之發起人為政府機關時應先

在社會運動項目內，明定「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農村社會經濟之發展」，尤為政府社會所宜共同致力之目標，中正以為今日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求其普遍，更須求其實質，吾國始始合作運動，以時間言，不為不久，然迄今之較有基礎者，僅為農村信用合作與都市消費合作之組織，而前者或規制未臻完善，實恐未適於農民；後者則進行甚屬滯滯，設備未及於鄉鎮，凡此偏缺之弊，應有補救之方，至為運動與產生合作之組織，益復寥若晨星，既無以實現地理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教訓，更不能達成增進國力，充裕以生之目的，如何將用國情民俗之所宜，以謀實際有效之推進，此不僅之為政府所宜盡持獎掖之功，而尤願學術團體運用其畢生精力，根據各質地調查，以作切實可行之設計也。爰特所見，以賜貴社諸君進一步於努力焉。中正啟秘侍川。

第五條 推行社會運動之經費由發起人及參加之單位自籌之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第六條 執行籌募財物運動時除依本辦法第四

第七條 條規定外並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各項社會運動應將辦理經過呈報主管

官署備案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書報介紹

業務之會計實例包括無遺問世以來深得各界好評

評浙江省各級合作社大率均已採用全國各合作

機關及學術機關亦頗頗為現初版已告售罄正在

重加修訂發行再版聞該庫為廣事推行起見訂有

徵求附印辦法歡迎全省合作界附印冊數及價格

可以本年底以前逕函該庫洽商云

刊物名稱	出版機關	定價	訂購處所	備註
△合作事業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全年一元	重慶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最要
△合作評論	合作評論社	全年二元四角	重慶大河門城街十七號合作評論社	○其次要
○中國合作導報	合作學社	全年一元五角	重慶蒼坪街七十九號中國合作通訊社	×為再次要
△農業與合作	農林部技術室	非賣品	重慶牛角沱農林部轉播辦室	
△農月刊	中國農民銀行調查部	全年六元	重慶磁器街中國文化服務社	
△合作前鋒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	全年三元	浙江麗水合作事業促進會	
○中國合作	中國合作圖書社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三元二角 半年一元八角	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	
△中國農村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全年二元	廣西桂林施家園三十九號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合作供銷	合作供銷月刊社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江西上饒東加坊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皮貨室	
○工業合作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推進處	全年八元 半年四元	各地青年書店	
△經濟急報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	全年三元六角	重慶磁器街中國文化服務社	
○新經濟	新經濟半月刊社	全年四元	重慶磁器街中國文化服務社	
△財政評論	香港財政評論社	全年普通十元	廣西桂林桂西路卅二號該刊發行所	
△農業推廣通訊	農業促進會	全年二元四角	成都純化街七十八號本會駐蓉辦事處	
○合作月刊	中國合作學社	全年二元	重慶南温泉白鶴林	

書名	著者	出版機關	價額
△中國合作運動史	壽勳成鄭厚博	正中書局	2.4
△世界合作運動	李德	世界書局	2.4
○俄國合作運動史	吳克剛	務務華	0.5
○法國合作運動	千樹德	華	0.7
△合作社的理論史與經營	李德著彭師勤	中華	0.9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華	1.2
○合作與經濟建設	善成	藝文研究會	0.6
△中國合作經濟問題	徐成德	中華	1.08
△信用合作社理論	金鑑	太平洋書店	3.05
○消費合作經營論	侯樹森	華	1.89
△丹麥農業生產合作	顧樹森	華	0.4
△蘇俄農業生產合作	顧樹森	華	0.35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顧樹森	華	0.4
○消費合作論	山川清著劉侃	大江書局	10.5
○合作金庫之制度與意義	文	農本局	
○合作金庫之輔導與監督	王吉	農本局	
○我國家畜保險之理論與實務	張延	農本局	
○我國工業合作運動	張延	農本局	
△合作運動之使命	喻志東	明	0.5
△非常時期的消費合作運動	王國明	明	
○三民主義之合作政策	陳仲明	明	
○抗戰建國的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壽勳成	明	
○墾荒與合作	彭師勤	華	
△數區合作動員	馮空崗	華	
△軍隊合作社之經營	陳頌光	華	
△今日之中國合作運動	林	華	
△各國戰時合作動員事例	陳惠武	華	
○農業金融與合作	王世頤	華	
△合作主義概論	彭師勤	華	
△合作主義三大信條	張殿璽	華	
	侯哲	華	2.4
	條哲	華	5.0
	金鑑	華	0.4

附 錄

廣東省推行戰區合作事業方案

甲、推進目標

一、發展戰區合作事業建立經濟保甲，以粉碎敵偽經濟陰謀。

二、運用合作組織以增加生產，統制通銷分配消費，以充實物資，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

三、推行合作，組訓民衆，發動民力，以輔助政治軍事力量之不足。

乙、實施區域

一、戰區縣份如下：從化、花縣、增城、博羅、惠陽、東莞、寶安、番禺、南海、順德、中山、新會、三水、潮安、澄海、潮陽、廣州市、油頭市等十八縣市。

二、接近戰區縣份如下：龍門、佛岡、清遠、四會、鶴山、台山、赤溪、海豐、陸豐、惠來、揭陽、饒平、電白、海康、徐聞、合浦等十六縣。

三、前項實施區域得依據事實及需要分期推進，並隨時變更之。

丙、實施綱領

一、恢復原有合作社；原有合作社已無形解體者，指導立即恢復業務，停頓者指導加強活動，所有職員一律延長任期，以增厚合作之力量。

二、指導組織合作社；在戰區內各縣選擇適當地點，進行合作組織，在接近戰區之各縣

內，則普遍指導組織鄉（鎮）保或各種專營合作社，並指導組織聯合社，以完成合作網，加強統御機能。

(3) 組社地點之選擇，在戰區應先注意於交通沿線有軍事掩護而具有政治務，如缺乏資金予以貸款，以加強業務之活動，與破壞敵偽經濟政策（貸款辦法應根據中央頒佈之戰區救濟貸款辦法及粵贛戰區農業生產貸款辦法由貸款機關草擬會同省合作主管機關訂定之）。

(4) 組社手續應力求簡捷，社員職員應以熱心公正，具有正確政治意識之切實進行對敵偽經濟不合作，並由經濟不合作過渡到經濟反封鎖，以粉碎敵人以戰擊戰之企圖。

(5) 組社由各工隊隊員負責指導，並遵照「廣東省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協助縣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宜。

三、合作社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其利率須較非戰區合作社借款利率略低，必要時戰區內合作社已借之款，得准予延期清還。

四、策動合作社工作要點：

1. 促進農工或棉麻糧食等生產，並增加其產量，以能自給自足為目標。
2. 運用合作組織，改善當地特產運銷，以供後方軍民利用或售與指定之外商。
3. 儘量購用國貨，拒絕敵貨，並絕對不販賣敵貨。
4. 連戶資金拒絕使用敵偽鈔券並破壞其行使。
5. 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其資源。
6. 酉量舉辦農業農倉，吸收戰區物資集中儲藏。
7. 與非戰區各縣合作組織，取得密切聯繫。
8. 幫助驅逐軍艦及國民生活日用必需品。
9. 幫助救護傷兵，扶助難民。

(2) 組織新社，依各地自然經濟環境，先擇行鄉（鎮）保合作組織為原則。

10. 貨法剝取敵偽軍事政治經濟情報傳報政

部負責主持

(四)由地方報紙特開戰時政令問答專欄由各有關機關負責解答人民質問

(五)各有關機關應即將現時正在加強推行之政令檢送中宣部政治部作為宣傳配合之參考嗣後并希陸續檢送以便取得密切聯繫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擬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行政院十月四、實行造產

九日制定）

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一、調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

並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

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呈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

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三、開發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

查完後造具清冊

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

六、健全機構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甲

公所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

之規定組織健全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

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三、完成各項訓練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

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多加保民大會一年

以上之經驗

五條之規定辦理

依照施行有關之法令規定

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

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公地

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事

業舉例如下：

1. 樹林 2. 水利 3. 漁產 4. 農

牧 5. 賽桑 6. 紡織 7. 小礦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

瓦窯石灰窑炭水碳等）

二、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

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若干

三、造產數額應指定至少百分

之五十補充地方國民教育

經費之用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

合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

依照規定辦理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

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

定之程度）

八、開闢交通

一、縣與縣鄉各縣間之縣道依

照規定寬度標準修建完成

以與省道相接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

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

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建完

成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

鄉（鎮）與鄉（鎮）間之常備

- 謂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 九、設立學校**
-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于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縣百分之四十以上**
- 十、推行合作**
- 一、每保設有合作社或保合作社（于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
-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于必要時二或三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運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 五、發展生產行銷消費保險信託**
- 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事業（于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業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 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 十一、辦理警衛**
- 一、警保聯繫網理完成。
-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于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定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
- 十二、推進衛生**
- 一、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營地點設衛生分院。
-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 十四、厲行新生活**
- 一、改善經濟應安樂之標準。
- 二、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 三、縣成立兒童教養所（鎮）並酌設教養會所。
- 六、救濟經費應安樂之。
- 四、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 四、使人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 五、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 關于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按照各省政府各級組織調查督導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府及內政部並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逕呈核之。
- 實施網領按步實施之。
- 十三、實施救濟**
- 一、所有老弱殘廢無家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員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 二、死亡掩埋治病醫療等事項屬處理者由保證公司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處慈善機關。
- 十五、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